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（原住民 55 歲）之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1、聽力損失 45 至 110 分貝，並檢附 6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。
 - 2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2 類【b230】、【s260】或【02】（聽覺機能障礙）。
- (二) 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者，或曾申請本計畫補助者，同一耳位須於前次核定滿 4 年後，始得再次申請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- (一) 每只最高補助 5,500 元，未達者按實際金額補助，超過部分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助聽器須為合法醫療器材（具衛福部許可證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、6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。
- 4、身心障礙證明 第 2 類【b230】、【s260】或【02】（聽覺機能障礙）。

備註： 低收入戶老人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2 類者，免附前項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申請人備妥文件 → 區公所初審 → 社會局核定

五、辦理期限

- (一)申請截止日：每年度 11 月 14 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。
- (二)補助款核銷截止日：民眾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；廠商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寄達社會局(以收文戳為憑)。

六、核銷方式

- (一)由民眾購買並先行繳付全額費用者：檢附核定公文影本、助聽器購買證明、收據、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核銷請款書等文件，至區公所或逕洽社會局辦理。
- (二)民眾前往特約廠商購買，檢具核定公文並簽訂購買切結書者：民眾繳付差額購買助聽器，由廠商向社會局請款。

七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 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老人 > 老人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